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2〕162号

关于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发往我厅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嘉环（港）函〔2021〕9号）收悉。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根据贵局来函及企业申请信息，对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及接收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产生的PTA氧化残渣（HW11，900-013-11）9000吨进行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委托下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审核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请贵局督促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三日前，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我厅委托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对接受单位接受、利用废物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24日
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

联系人：陈苏怡，陈宇；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